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岭澳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厂房</td><td>总投资</td><td colspan="3">479 万</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岭东核电有限公司</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基地岭东核电站主变压器 TA 平台西北侧</td></tr>
<tr><td>行业代码</td><td>D4413</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改、扩</td></tr>
<tr><td>建设依据</td><td>抑制直流对主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影响</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国家能源局</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两栋长 * 宽 * 高 =5*4*3m 的厂房</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40m2</td></tr>
<tr><td>排水去向</td><td>无排水</td><td>环保投资</td><td colspan="3">20 万</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高立刚</td><td>电话、邮编</td><td colspan="3">518124</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产量、规模</td><td colspan="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td></tr>
<tr><td>无</td><td>无</td><td>名称</td><td>现状用量</td><td>新增用量</td><td>总用量</td></tr>
<tr><td></td><td></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td></tr>
<tr><td>名称</td><td>现状年用量</td><td>年增用量</td><td colspan="3">年总用量</td></tr>
<tr><td>水</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电</td><td>1200 度</td><td>0</td><td colspan="3">1200 度</td></tr>
<tr><td>燃煤</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燃油</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燃气</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它</td><td>无</td><td>无</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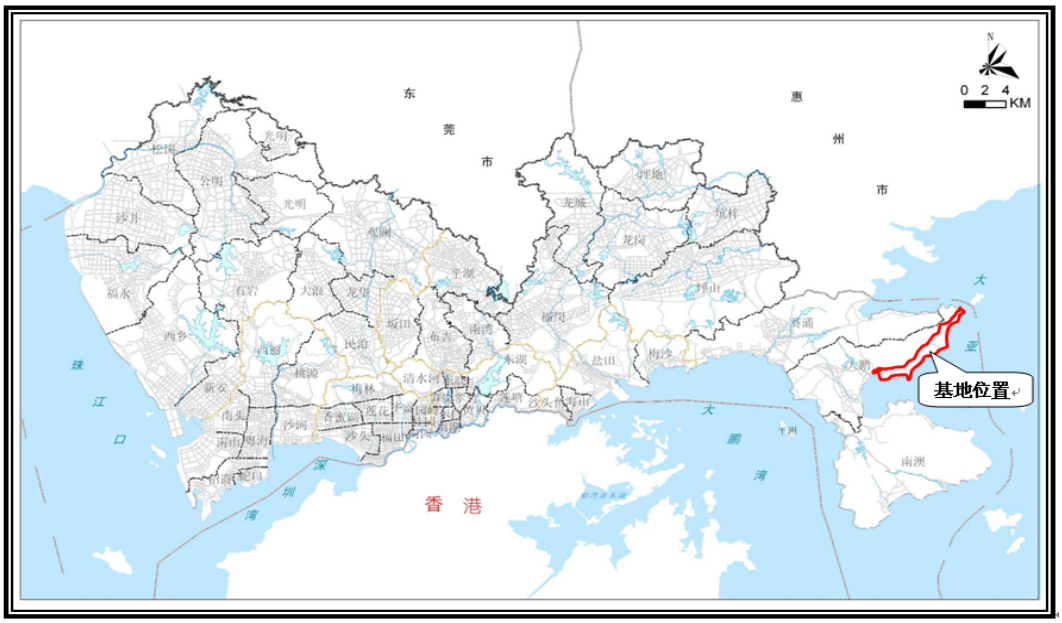

大亚湾核电基地在深圳市的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核电基地内的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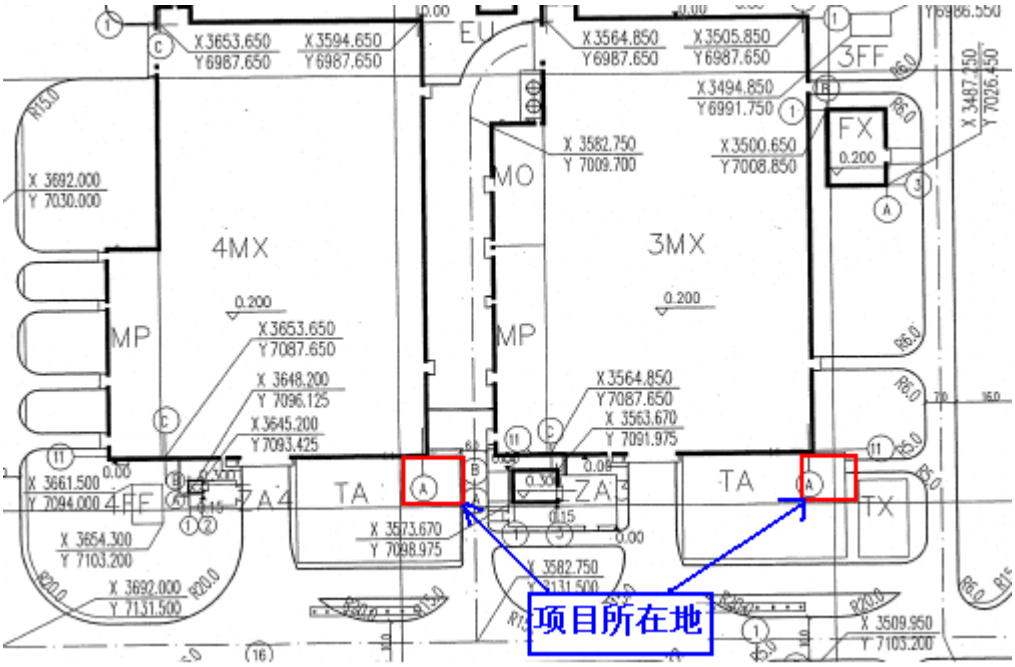

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厂房布置图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岭东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岭东核电站#1 和#2 机组主变平台东北侧各建设一个长*宽*高=5*4*3m 的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厂房	普通钢筋混凝土厂房。 在岭东核电站#1 机组和#2 机组的主变平台东北侧各建设一个如下外形尺寸的厂房: 厂*宽*高=5*4*3m	新建本厂房用于安装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在主变中性点通过直流电流并达到一定值后，将中性点通过电容接地，保证主变安全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

1、声环境质量

引用《大亚湾核电基地详细蓝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综合 2008 年~2010 年核电基地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基地内生活区部分区域有噪声超标现象，主要是受商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影响；南苑餐厅和南区餐厅也存在噪声超标现象，一方面是受就餐时间人流活动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餐厅排风机噪声的影响；基地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典型路段昼间和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主要是上下班高峰期时车流量较大的影响。

2、生态环境质量

引用《大亚湾核电基地详细蓝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2.1 植被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岭东核电站厂区内，所在地区域地面为碎石地面，无植被。

2.2 生态系统评价

项目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人工生态系统，区域无动植物分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其生态环境综合指数及等级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及其等级

生物量指标		净生产量指标		物种量指标		综合评价指数 (1)+(2)+(3)	等级
生物量 (t/h m^2)	标定生物量（1）	净生产量（t/hm^2.a ）	标定净生产量（2）	物种量	标定物种量（3）		
0	0	0	0	0	0	0	III

根据上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引起植被等的破坏，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环境敏感度一般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域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工

本项目新建厂房用于安装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

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的功能为: 当主变压器中性点的直流电流超过一定值后，将主变中性点的接地方式从直接接地切换为经电容接地，在直流电流小时且电容电压小于一定值后再切换为直接接地，确保主变压器安全运行。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废渣、废气、废油等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1、施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1、 **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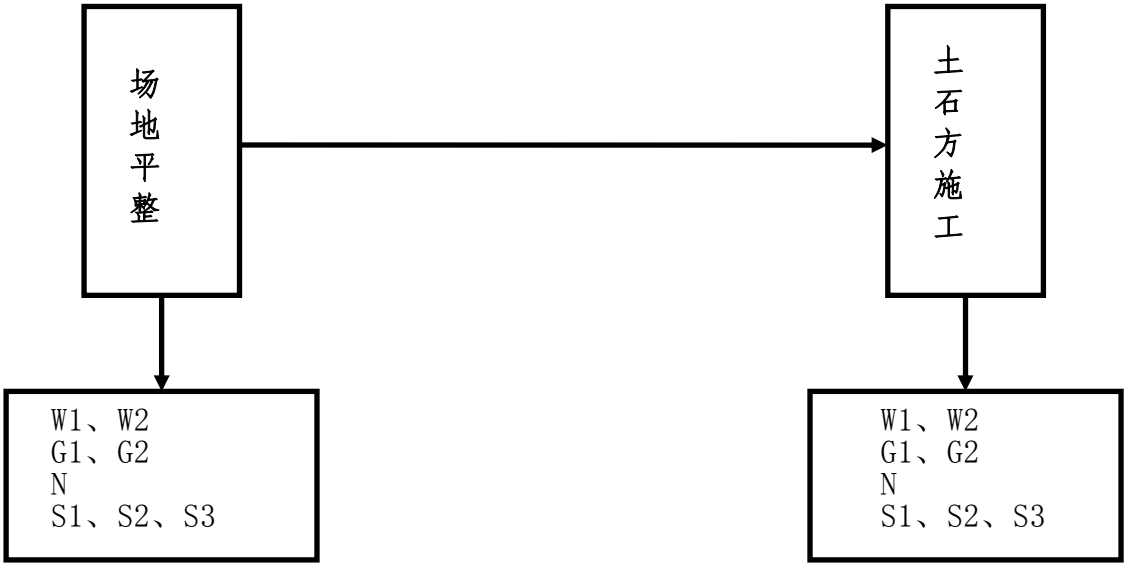

图中:

W: 废水（W1: 施工废水；W2: 生活污水）

G: 废气（G1: 扬尘；G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N: 噪声

S: 固废（S1: 废弃土石方；S2: 建筑垃圾；S3: 生活垃圾）

1.2、 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环保措施，使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1.2.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1.8m。

2）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定时洒水抑尘。

3）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等作业。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5）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

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6）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7）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

8）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9）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10）工程材料和建筑垃圾等运输时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必须限制在规定的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的时段内进行，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防止沿途洒漏。

11）施工机械尾气防治措施：选用燃烧充分的施工机具，减少施工机具尾气排放，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1.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水土保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

2）施工人员食宿安排在核电基地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基地内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3）施工场地建立沉砂池，携带泥沙的雨期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充分沉淀处理后再排入雨水管网，沉淀的泥沙作为弃土方处理。

1.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在夜间（23: 00~7: 00）及午休期间（12: 00~14: 00）进行作业。

3）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使用消声器、减震部件和隔声等方法降低噪声。

5）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6）尽量使动力机械设备及施工活动远离敏感区。

7）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

8）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9）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1.2.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集中处理、及时清运。

2）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堆放地周围建立简单的防护带，防护带可用木桩做支柱，四周用塑料或帆布围成，以防止垃圾的散落。

3）工程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处理。

4）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造成尘土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的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的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5）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入核电基地垃圾清运系统，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装修作业，无装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

2、 运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主变中性点直流抑制装置正常运行状态为常年通电运行,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废渣等。因此本项目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震动、热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等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2、基本不改变地形、地貌、水文、土壤、生物多样性等，不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3、不对环境敏感区造成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具体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